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4月6日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增強董事會選舉程序的科學性、民主性，優化董事會的組成人員結構，使董事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特決定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訂本職權範圍。

第二條 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公司章程》、本職權範圍及其他有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職權範圍規定的職責範圍履行職責，獨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門干涉。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大多數。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在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舉產生。

第七條 委員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主任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委員會主任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委員會主任職責。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全部為公司董事，其在委員會的任職期限與其董事任職期限相同，連選可以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上市規則、《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職權範圍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喪失。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職權範圍增補新的委員。

第九條 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2/3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2/3以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職權範圍規定的職權。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委員會主要負責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更換、推薦新任董事候選人的意見或建議。

第十一條 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經理層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至少每年一次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作出檢討及對任何有關補充公司企業戰略的變更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而在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須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認定具有合適資格的人選成為董事會的成員及選取或向董事會在提名董事事宜方面作出建議；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
- (四)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對董事(尤其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七) 制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應考慮到公司的業務及具體需要。

第十二條 委員會對本職權範圍前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委員會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報送公司董事會。

第十三條 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職權範圍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十四條 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閉會期間，可以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本職權範圍第十一條規定的相關事項直接作出決議。相關議案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應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五條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如有需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充分尊重委員會關於董事候選人提名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不得對委員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予以擱置。

第四章 會議的通知與召開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在每一個會計年度內，委員會應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應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

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任或二名以上(含二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委員會定期會議主要對公司董事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現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換董事的情形進行討論和審議。

除上款規定的內容外，委員會定期會議還可以討論職權範圍內且列明於會議通知中的任何事項。

第十九條 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臨時會議既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方式。

除《公司章程》或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外，委員會臨時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如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則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者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二十條 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發出委員會會議通知，應按照前條規定的期限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所發出的會議通知應備附內容完整的議案。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定期會議採用書面通知的方式，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快捷方式進行通知。

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2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公司其他董事可以出席委員會會議，但非委員董事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至遲於會議召開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
- (二) 被委託人姓名；
- (三) 代理委託事項；
- (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同意、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 (五) 授權委託的期限；
- (六) 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三十條 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委員會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開始後，即開始按順序對每項會議議題所對應的議案內容進行審議。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審議會議議題可採用自由發言的形式進行討論，但應注意保持會議秩序。發言者不得使用帶有人身攻擊性質或其他侮辱性、威脅性語言。

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討論時間。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三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三十六條 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表決方式均為記名投票表決，表決的選項為同意、反對、棄權。對同一議案，每名參會委員只能選擇同意、反對或棄權中的一項，多選或不選的，均視為棄權。

如委員會會議以傳真方式作出會議決議時，表決方式為簽字方式。

會議主持人應對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進行統計並當場公佈，由會議記錄人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

第三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應進行記錄，記錄人員為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秘書指定的股證事務部人員。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董事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選任程序：

- (一) 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公司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人選；
- (五) 召集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六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四十條 每項議案獲得規定的有效表決票數後，經會議主持人宣佈即形成委員會決議。

委員會決議經出席會議委員簽字後生效，未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職權範圍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委員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或公司董事會秘書應至遲於會議決議生效之次日，將會議決議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通報。

委員會決議的書面文件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四十二條 委員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時，參與決議的委員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委員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四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注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儘快向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四十六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回避表決。但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四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四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八章 工作評估

第四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有權對公司董事上一年度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公司各相關部門應給予積極配合，及時向委員提供所需資料。

第五十條 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下述相關資料：

- (一) 公司的定期報告；
- (二) 公司的公告文件；
- (三)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總經理辦公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 (四) 委員會委員認為必要的其他相關資料。

第五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就某一問題向公司董事提出詢問，公司董事應給予答覆。

第五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根據了解和掌握的情況資料，對公司董事的上一年度工作情況作出評估。

第五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職權範圍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改本職權範圍，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本職權範圍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六條 本職權範圍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五十七條 本職權範圍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